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Pacific Union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厂房一 101）



Pacific Union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承诺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目 录.....	2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4
二、 本次发行概况.....	4
三、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5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6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30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30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统联精密	指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事宜
预案/本预案	指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股东会	指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行公司章程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持有人	指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票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殊说明，本预案涉及货币均为人民币。本预案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并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核对后，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600 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方式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

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债本息；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⑥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⑦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⑧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⑨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⑩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⑪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情形。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6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型智能终端零组件（轻质材料）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49,083.17	46,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1,100.00	11,100.00
合计		60,183.17	57,600.00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1,900 万元。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如下（其中公司 2022 年度-2024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公告的经审计数据，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已经审阅）：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803.76	50,941.58	59,366.32	37,085.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51.37	8,750.58	-	35,114.78
衍生金融资产	7.28	-	-	-
应收票据	143.27	3.42	4.25	89.34
应收账款	29,098.89	27,015.51	26,111.91	18,501.65
预付款项	525.06	107.17	60.49	92.47
其他应收款	1,575.49	931.53	1,405.08	1,017.64
存货	19,401.36	19,780.66	16,459.62	13,094.06
合同资产	182.21	182.21	-	-
其他流动资产	5,158.42	4,228.06	2,927.24	1,559.62
流动资产合计	113,647.11	111,940.72	106,334.91	106,555.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289.72	5,330.87	5,426.76	5,074.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27.52	3,508.72	1,556.10	1,052.13
固定资产	70,459.36	69,142.92	53,399.48	23,010.80
在建工程	9,131.91	5,816.75	10,106.85	14,174.91
使用权资产	7,141.86	6,858.71	10,125.96	6,992.74
无形资产	3,111.75	3,197.00	2,624.29	2,718.07
商誉	-	-	59.18	59.18
长期待摊费用	4,307.50	4,873.75	3,930.26	3,08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3.13	6,552.46	6,339.58	5,11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8.27	855.73	2,553.41	1,223.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671.02	106,136.92	96,121.87	62,502.94
资产总计	226,318.13	218,077.64	202,456.78	169,058.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3.57	10,529.94	5,106.49	14,467.67
应付账款	19,871.50	21,778.26	25,008.13	11,762.32
衍生金融负债	1.08	-	-	-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合同负债	685.62	569.95	757.89	172.07
应付职工薪酬	1,433.16	1,923.99	1,341.30	1,351.60
应交税费	1,424.70	1,068.37	591.09	859.75
其他应付款	4,772.58	2,135.72	1,935.96	755.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86.22	12,229.22	11,998.80	2,419.58
其他流动负债	141.92	61.32	8.67	120.84
流动负债合计	58,820.35	50,296.76	46,748.34	31,908.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558.28	27,625.00	23,155.00	4,094.75
租赁负债	5,632.33	5,660.28	5,908.36	6,055.04
递延收益	346.15	162.13	82.68	69.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90.25	5,031.38	5,922.02	5,076.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27.02	38,478.79	35,068.06	15,296.25
负债合计	100,047.37	88,775.55	81,816.41	47,205.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24.13	16,024.13	15,853.29	11,200.00
资本公积	97,195.20	95,200.07	91,521.79	92,222.92
减：库存股	8,365.83	4,394.52	4,195.38	-
其他综合收益	423.12	265.46	34.66	31.03
盈余公积	2,815.62	2,815.62	2,228.41	1,949.53
未分配利润	15,994.33	17,858.36	14,127.58	16,13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086.58	127,769.12	119,570.34	121,540.75
少数股东权益	2,184.19	1,532.96	1,070.03	31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270.76	129,302.08	120,640.37	121,85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318.13	218,077.64	202,456.78	169,058.0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208.08	81,409.52	56,171.88	50,864.32
二、营业总成本	39,065.03	69,122.36	48,038.42	40,220.57
营业成本	27,279.79	50,236.81	33,797.88	29,340.42
税金及附加	516.58	534.57	388.77	193.49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费用	606.28	963.76	608.38	794.60
管理费用	5,126.79	8,146.14	5,393.34	4,752.57
研发费用	5,015.02	9,755.31	8,264.72	6,055.61
财务费用	520.57	-514.24	-414.67	-916.12
其中：利息费用	898.99	1,786.39	1,447.15	1,241.48
利息收入	401.57	1,449.15	1,602.17	584.12
加：其他收益	329.77	825.88	699.37	302.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1	58.34	395.75	1,399.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15	-95.89	351.98	-25.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7	31.65	-85.87	114.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1.43	-118.19	-338.19	-391.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3.44	-4,066.48	-1,805.41	-1,430.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0.07	-13.77	11.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03	8,748.29	6,985.33	10,648.70
加：营业外收入	8.34	23.45	122.23	809.25
减：营业外支出	39.22	126.38	29.98	89.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15	8,645.35	7,077.59	11,368.22
减：所得税费用	-833.24	-373.24	245.67	1,751.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1.38	9,018.60	6,831.92	9,617.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1.38	9,018.60	6,831.92	9,617.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31	7,463.31	5,877.16	9,490.3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07	1,555.29	954.76	126.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67	230.80	3.64	4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67	230.80	3.64	49.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	-	-	-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9.05	9,249.39	6,835.55	9,66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4.98	7,694.10	5,880.80	9,539.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4.07	1,555.29	954.76	126.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47	0.37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47	0.37	0.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53.45	84,104.47	52,623.71	46,259.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8.25	5,344.41	2,664.69	4,149.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86	5,386.74	2,379.12	1,92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48.56	94,835.62	57,667.53	52,330.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93.15	44,637.65	21,646.11	20,870.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04.06	17,827.96	14,359.35	12,60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6.37	2,172.63	2,476.25	1,82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8.30	7,786.29	5,284.97	3,98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31.88	72,424.53	43,766.69	39,28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6.68	22,411.09	13,900.84	13,048.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99.60	20,835.87	108,065.66	137,829.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5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18.33	26.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99.60	20,841.43	108,184.00	137,979.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13,735.73	27,637.52	28,946.73	25,606.11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17.35	29,388.27	75,278.89	177,375.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9.8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42.88	57,025.78	104,225.62	202,98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3.28	-36,184.35	3,958.38	-65,00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42.62	1,365.5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	25,446.06	34,517.29	18,540.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	27,588.68	35,882.80	18,620.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81.06	12,938.58	17,348.90	10,743.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4.84	5,548.30	8,849.04	2,303.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76	1,176.00	245.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0.95	2,627.69	7,843.69	6,366.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06.85	21,114.57	34,041.63	19,41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3.15	6,474.11	1,841.17	-79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92	688.23	562.63	90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2.54	-6,610.92	20,263.02	-51,842.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37.69	57,348.61	37,085.59	88,928.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25.15	50,737.69	57,348.61	37,085.59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变更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天津市艾信统联增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北京盛金天铨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天津盛金天铨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PUT TECHNOLOGIES VIETNAM CO., LTD	是	是	否	否
湖南谷矿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湖南泛海统联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浦特科技株式会社	是	否	否	否
湖南泛海统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5-6-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3	2.23	2.27	3.34
速动比率（倍）	1.51	1.75	1.86	2.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21%	40.71%	40.41%	27.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31%	29.19%	26.68%	18.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74	7.97	7.54	10.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2	2.91	2.39	3.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3	2.52	2.07	2.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7.31	7,463.31	5,877.16	9,490.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9.36	7,160.03	5,250.35	7,294.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6	12.43	11.40	15.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6	1.40	0.88	1.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0.41	1.28	-4.6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下同）：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分别以合并及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计提减值准备前），2025 年 1-6 月数据经年化处理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计提跌价准备前），2025 年 1-6 月数据经年化处理

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5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8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6	0.01	0.01
202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5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0	0.46	0.45
202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8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7	0.33	0.33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2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4	0.46	0.46

（四）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13,647.11	50.22%	111,940.72	51.33%	106,334.91	52.52%	106,555.15	63.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671.02	49.78%	106,136.92	48.67%	96,121.87	47.48%	62,502.94	36.97%
资产总计	226,318.13	100%	218,077.64	100%	202,456.78	100%	169,058.09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9,058.09 万元、202,456.78 万元、218,077.64 万元和 226,318.13 万元，资产规模总体呈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03%、52.52%、51.33%和 50.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1,803.76	45.58%	50,941.58	45.51%	59,366.32	55.83%	37,085.59	34.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51.37	5.06%	8,750.58	7.82%	-	-	35,114.78	32.95%
衍生金融资产	7.28	0.01%	-	-	-	-	-	-
应收票据	143.27	0.13%	3.42	0.00%	4.25	0.00%	89.34	0.08%
应收账款	29,098.89	25.60%	27,015.51	24.13%	26,111.91	24.56%	18,501.65	17.36%
预付款项	525.06	0.46%	107.17	0.10%	60.49	0.06%	92.47	0.09%
其他应收款	1,575.49	1.39%	931.53	0.83%	1,405.08	1.32%	1,017.64	0.96%
存货	19,401.36	17.07%	19,780.66	17.67%	16,459.62	15.48%	13,094.06	12.29%
合同资产	182.21	0.16%	182.21	0.16%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158.42	4.54%	4,228.06	3.78%	2,927.24	2.75%	1,559.62	1.46%
流动资产合计	113,647.11	100%	111,940.72	100%	106,334.91	100%	106,555.1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06,555.15 万元、106,334.91 万元、111,940.72 万元和 113,647.11 万元，总体上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所增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均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各期末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45%、95.87%、87.31%和 88.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5,289.72	4.69%	5,330.87	5.02%	5,426.76	5.65%	5,074.78	8.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27.52	3.31%	3,508.72	3.31%	1,556.10	1.62%	1,052.13	1.68%
固定资产	70,459.36	62.54%	69,142.92	65.15%	53,399.48	55.55%	23,010.80	36.82%
在建工程	9,131.91	8.10%	5,816.75	5.48%	10,106.85	10.51%	14,174.91	22.68%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使用权资产	7,141.86	6.34%	6,858.71	6.46%	10,125.96	10.53%	6,992.74	11.19%
无形资产	3,111.75	2.76%	3,197.00	3.01%	2,624.29	2.73%	2,718.07	4.35%
商誉	-	-	-	-	59.18	0.06%	59.18	0.09%
长期待摊费用	4,307.50	3.82%	4,873.75	4.59%	3,930.26	4.09%	3,084.79	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3.13	6.68%	6,552.46	6.17%	6,339.58	6.60%	5,111.89	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8.27	1.76%	855.73	0.81%	2,553.41	2.66%	1,223.64	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671.02	100.00%	106,136.92	100.00%	96,121.87	100.00%	62,502.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2,502.94 万元、96,121.87 万元、106,136.92 万元和 112,671.02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68%、76.60%、77.09%和 76.98%。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后增加固定资产及新购置机器设备预付款所致。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8,820.35	58.79%	50,296.76	56.66%	46,748.34	57.14%	31,908.87	67.60%
非流动负债	41,227.02	41.21%	38,478.79	43.34%	35,068.06	42.86%	15,296.25	32.40%
合计	100,047.37	100.00%	88,775.55	100.00%	81,816.41	100.00%	47,205.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7.60%、57.14%、56.66%和 58.79%。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项目建设，工程、设备采购应付款项增加，同时随公司业务规模总体增长，应付材料款项亦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503.57	9.36%	10,529.94	20.94%	5,106.49	10.92%	14,467.67	45.34%
应付账款	19,871.50	33.78%	21,778.26	43.30%	25,008.13	53.50%	11,762.32	36.86%
衍生金融负债	1.08	0.00%	-	-	-	-	-	-
合同负债	685.62	1.17%	569.95	1.13%	757.89	1.62%	172.07	0.54%
应付职工薪酬	1,433.16	2.44%	1,923.99	3.83%	1,341.30	2.87%	1,351.60	4.24%
应交税费	1,424.70	2.42%	1,068.37	2.12%	591.09	1.26%	859.75	2.69%
其他应付款	4,772.58	8.11%	2,135.72	4.25%	1,935.96	4.14%	755.04	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86.22	42.48%	12,229.22	24.31%	11,998.80	25.67%	2,419.58	7.58%
其他流动负债	141.92	0.24%	61.32	0.12%	8.67	0.02%	120.84	0.38%
流动负债合计	58,820.35	100.00%	50,296.76	100.00%	46,748.34	100.00%	31,908.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1,908.87 万元、46,748.34 万元、50,296.76 万元和 58,820.35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各期末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79%、90.09%、88.55% 和 85.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0,558.28	74.12%	27,625.00	71.79%	23,155.00	66.03%	4,094.75	26.77%
租赁负债	5,632.33	13.66%	5,660.28	14.71%	5,908.36	16.85%	6,055.04	39.59%
递延收益	346.15	0.84%	162.13	0.42%	82.68	0.24%	69.73	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90.25	11.38%	5,031.38	13.08%	5,922.02	16.89%	5,076.73	33.19%
非流动	41,227.02	100.00%	38,478.79	100%	35,068.06	100%	15,296.25	100%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合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296.25 万元、35,068.06 万元、38,478.79 万元和 41,227.02 万元，2023 年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2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1.93	2.23	2.27	3.34
速动比率（倍）	1.51	1.75	1.86	2.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21%	40.71%	40.41%	27.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34、2.27、2.23 和 1.9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88、1.86、1.75 和 1.51 倍，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持续使用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建设募投项目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92%、40.41%、40.71%和 44.21%，尽管报告期内有所上升，但总体仍处于较低水平。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2	2.91	2.39	3.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3	2.52	2.07	2.41

注：202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1、2.39、2.91 和 2.72，报告期内公司的回款稳定，总体周转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1、2.07、2.52 和 2.53，较为稳定。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0,208.08	81,409.52	56,171.88	50,864.32
营业利润	279.03	8,748.29	6,985.33	10,648.70
利润总额	248.15	8,645.35	7,077.59	11,368.22
净利润	1,081.38	9,018.60	6,831.92	9,61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31	7,463.31	5,877.16	9,49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36	7,160.03	5,250.35	7,294.29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864.32 万元、56,171.88 万元、81,409.52 万元和 40,208.08 万元，整体呈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 2022-2024 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有所波动。2023 年营业利润较 2022 年减少原因系 2023 年研发等费用投入增加，以及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减少所致。2025 年 1-6 月营业利润较低，主要系综合毛利率下降和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6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型智能终端零组件（轻质材料）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49,083.17	46,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1,100.00	11,100.00
合计		60,183.17	57,600.00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1,9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

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五千万元；
-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公司利润分

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比例和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括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5 年 7 月实施完毕。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4 年 7 月实施完毕。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3 年 12 月实施完毕。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次股利分配及转增股本已于 2023 年 5 月实施完毕。

2、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351.34	7,841.30	2,912.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99.14	4,195.38	-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2,550.48	12,036.68	2,91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3.31	5,877.16	9,490.35
现金分红总额/当期净利润	34.17%	204.80%	30.6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7,499.16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0.2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94%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 号），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一般失信企业、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